

泉州所有初中新生取消快慢班

今年起,全市初中新生均衡编班由市教育局提供编班软件随机生成,已编好班级的学生名单三年内不中途变动

N海都记者 黄晓点

5月9日,记者从泉州市教育局获悉,为进一步规范泉州初中学校办学行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泉州教育,市教育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泉州市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今年起,泉州全市所有初中新生编班取消快慢班。根据《通知》,泉州市教育局要求各初中校严格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所有学生纳入分班范围,严禁初中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全市初中学校均衡编班工作须在8月25日前完成。



采用电脑随机生成方式确保各班生源基本均衡

全市初中新生均衡编班 运用信息化手段,由泉州市教 育局提供编班软件供全市初 中学校统一使用。全市所有 公办、民办初中学校按照学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内组织现场均衡编 班。市直初中学校编班工作 由市教育局指导实施。

做到公开编班方案、公 开编班过程、公开编班结果,确保编班工作规范运行。坚持"班生额、男女比例、入学 摸底成绩等基本均衡"原则,确保各班级生源基本均衡。 出现同名学生的应分开分 班,双(多)胞胎原则上参与 随机分班,如有捆绑需求的 须提前向学校申请。学校按 照任课教师的业务水平、年 龄结构和综合素质等情况平 衡搭配任课教师,确保各班 级任课教师团队基本均衡。

初中新生编班以学校面 向社会公布的实施方案为依 据,设置好编班条件后将数 据导入软件,采用电脑随机 生成的方式,确保各班级生 源基本均衡。行政班建制和 学生原则上应维持稳定,已 编好班级的学生名单三年内 不中途变动,特殊情况下确 需调整班级的,学校须报经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进 行,调整过程严格遵循上述 原则。



成绩不作为入学依据 编班结果应及时公布

校长是均衡编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校应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的均衡编班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应按照"三重一大"议事机制等形式,对编班方案进行讨论、集体决策,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分班设定条件、均衡分班办法等。初中新生编班可采用小学毕业考成绩或新生入学摸底成绩等作为编班依据之一,相关成绩只能作为均衡编班的依据,不能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学校可视实际需要确定是否以相关成绩作为编班依据。

各初中学校的均衡编班 方案形成后,须报学校主管 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经同意 后方可实施。备案通过后, 学校应主动做好信息公开, 及时通过学校官网或微信公 众号、校园公告栏等渠道,提 前至少一周向社会公开编班 方案。学校要公布咨询电 话,及时解答家长疑惑。编 班结果产生后应第一时间通 过校园公告栏等方式公布, 倡导学校将编班结果生成可 扫描查询的二维码,方便家 长、学生查询。





编班后不再变动班级 严禁护

严禁按成绩编排座位

泉州市教育局还要 求各初中学校在编班过 程中,应组织校长等行 政领导及班主任参加, 并邀请家长代表、村(社 区)代表、学校责任督 学、所在乡镇(街道)政 府纪检干部、教育行政 部门等代表参与现场监 督;编班结果以全市统 一的初中均衡编班软件 产生结果为准,学校应 现场通过编班软件印 结果,签名确认。编班 后学生不再变动班级, 因特殊原因在后期需要补录和转入的学生,学 校应根据班级人数等情 况采取抽签等方式确定 其就读班级。编班软件 操作说明另行下发。 《通知》还要求,各学校应指导班主任合理编排座位并按座位顺序生成号数,严禁任何班级以学生入学摸底成绩的高低依次编排学生座位和号数。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执行 下年度招生计划将减少

《通知》要求各学校要履行均衡编班主体责任,明晰纪律要求,增强规矩意识,严格按程序做好均衡编班工作。鼓励支持初中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开展基础性课程(主要在语文、数学等学科中选择进行)分层走班教学改

革等实践,但分层走班教 学应以行政班为基础,不 得以此为名变相设立重点 班、快慢班。

此外,泉州市教育局还要求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调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对未按规定执行等违规行为应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公民办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处罚。对公办学校,还应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对民办学校,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

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 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对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 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 后果的地区,依法依规严 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 责任,切实营造规范有序、 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 态。

全省首个医银直联支付模式在泉落地

泉州医保拨付报销款项再提速,让老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A02

今年高考加分政策有调整 A03

泉州打造"红运铛头"车队 A04

责编/李焕泉 美编/建隆 校对/李达 第9152期 福建省新闻道德委举报电话:0591-87275327 社址:福州市华林路84号 邮编:350003 广告许可证:闽工商204 年订价:泉州298: